

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工作提示单（202136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陕西省通报2名核酸检测阳性游客曾在甘肃多地活动，兰州通过核酸检测发现6例阳性，兰州市城关区两地调整为中风险地区。为严防新冠病毒输入我市，经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研判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1. 从10月15日起对有兰州市城关区旅居史来温返温人员实行“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天居家健康观察”健康管理措施；从10月15日起对有兰州市（除城关区外）旅居史来温返温人员实行“2+14”健康管理措施；

2. 对近14天内有甘肃省（除兰州市外）旅居史来温返温人员需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若无法提供，须在抵温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 从10月17日起对湖南省长沙市、贵州省遵义市、北京丰

台区、宁夏银川市来温返温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若无法提供，须在抵温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4.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会议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，会前审慎评估出席会议活动人员范围，认真仔细做好参加会议活动人员的健康排查，不邀请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省份（陕西、内蒙古、宁夏、甘肃、湖南、贵州等）旅居史的人员参加会议活动。

温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 年 10 月 19 日